## 东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东扶组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户 项目的批复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

你乡(镇)报来的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户项目(详见附表),业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,同意实施。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,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益,提升精准扶贫成效,现根据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皖扶办〔2018〕116 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716 号)及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(皖扶办〔2018〕118 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特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及时公告。接批复后7日内,要通过公开栏等形式进行

公告,时间为10天,内容包括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筹资方式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实施期限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群众参与及带贫减贫机制、举报电话等,并保留文字、影像等资料备查。

- 二、迅速组织实施。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,凡30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,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收回资金,重新安排扶贫项目。单个扶贫项目必须在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批复的项目在实施中,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。
- 三、压实各方责任,加强项目监管力度。各村应成立由村干部、群众代表(比例至少达到 3/5)组成的扶贫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,负责项目实施,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。帮扶责任人、驻村乡镇联系干部要深入现场,督促指导贫困户实施,确保项目按时完成,有成效;到户项目以乡(镇)验收为准,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抽查;到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各乡镇要及时将《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补贴表》等相关资料报扶贫开发局申拨资金。乡(镇)人民政府分管领导、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扶贫项目乡(镇)、村级具体责任人,对项目真实性负责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财政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将坚决查处,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- 四、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。所有扶贫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,以及公示公告,近、远景照片,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附件:《东至县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户项目汇总 表》



抄送: 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

报送: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池州市扶贫开发局